



浙江杭潮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HangChao Law Firm

浙江杭潮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18号中针大厦1-001-1403室
电话：0571-88362280 传真：0571-88962281



浙江杭潮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通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英证券）召集。华英证券已于2024年11月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投票表决期间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表决方式为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或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有效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事项的议案》，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



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的义务，同意召集人可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属于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5,000,000 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将表决票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邮箱，并应将原件以邮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指定地址。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事项的议案》

同意 5,000,000 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比例 100.00%；反对 0 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比例 0%；弃权 0 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比例 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关于给予“22 富通 01”宽限期的议案》

同意 5,000,000 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比例 100.00%；反对 0 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比例 0%；弃权 0 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比例 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会议通知》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会议通知》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合法有效。





浙江杭潮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HangChao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浙江杭潮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HangChao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杭潮律师事务所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仁君

经办律师: 张明

负责人: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18号中银大厦1401-1403室
电话: 0571-88362280 传真: 0571-88362281